砀环建函〔2025〕10号

 **关于砀山县金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金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的《砀山县金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砀山县金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的相关要求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25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